

证券代码：839089

证券简称：索纳塔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国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168,9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1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3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6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3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6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6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6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6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74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曹国良与曹恒猷系父子关系，因此关联股东曹国良、曹恒猷、马燕萍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6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6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嘉兴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亚根、庄旭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嘉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